

验收申请

河南省土壤肥料站：

我单位中标的贵单位《河南省土壤肥料站 2024 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（三期）项目包 3》，合同制备工作量为河南省 5660 个土壤表层样品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、风干、制备、保存、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。我单位已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、流转、保存实施方案（修订版）》实施方案要求，完成了合同要求的有关事项；同时协助甲方完成其他有关事项。

请批准，为盼！

验收申请单位：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



申请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
请 示

站领导：

根据采购方和中标单位双方合同约定，现需支付土壤样品的接收、风干、制备、保存、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的暂存尾期服务费用 4387455 元（合同总金额的 30%）。其中：中汽建工（洛阳）检测有限公司 1047300 元；河南省第三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928440 元；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744900 元；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611115 元；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37600 元；河南省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有限公司 518100 元。

当否，请批示！

请站领导
批示
2024年12月9日

2024 年 12 月 9 日

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

采购单位	河南省土壤肥料站	中标供应商	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		
采购项目名称	河南省土壤肥料站2024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（三期）（包3）	项目批复文号	豫财农水[2024]27号	项目编号	豫财招标采购-2024-933
采购项目（服务内容和要求）			采购合同金额		
河南省5660个土壤表层样品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、风干、制备、保存、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；同时协助河南省土壤肥料站完成其他有关事项。			203.705万元		
验收情况	验收依据：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； 2.《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、检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实施方案（修订版）》； 3.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事项。				
	验收报告： 2024年12月5日下午，河南省土壤肥料站按照有关要求，组织专家成立验收组对河南省第五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承担的“河南省土壤肥料站2024年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（三期）项目（包3）”进行了验收。验收组专家通过听取汇报、查阅档案资料、调取影像、查看现场及咨询等方式，对该单位履约情况进行了审核验收，形成以下验收意见： 1.根据双方签订合同的要求，该中标单位完成了5660个土壤表层样品、剖面发生层样品的接收、风干、制备、保存、流转及国家样品库样品暂存；同时协助河南省土壤肥料站完成了样品转码等事项。 2.土壤样品的接收、风干、制备过程规范，样品制备质量符合要求。 3.国家样品库样品、省级样品库样品、留存样品等样品的保存符合要求。 4.项目的文字档案资料齐全，影像档案保存完整。 验收组一致同意：通过验收。				
	采购人验收组成员（签字）：		验收组组长（签字）：李丰银		
	采购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陈华		（采购人公章） 2024年12月5日		
供应商代表（签字）：曹磊					

说明：1.采购单位按照要求成立验收组，根据合同约定对项目及时组织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。
2.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，请另附页说明，如有其他验收文件，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提供。